# 关于修改WIPO标准ST.96纳入版权孤儿作品的提案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编拟的文件*

1.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即将对受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开展登记。为此，我们希望将版权孤儿作品包括在WIPO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的范围内。
2. “欧盟《第2012/28/EU号指令》为所谓的孤儿作品的数字化和在线展示规定了共同规则。孤儿作品是图书、报纸和杂志文章及影片等作品，仍受版权保护，但其作者或其他权利人不明，或者无法找到或者与其接触，以取得版权许可。孤儿作品是欧洲图书馆馆藏的一部分，如果没有共同规则使其数字化和在线展示在法律上成为可能，可能仍然无法让人接触到。”摘自欧盟委员会网站。
3. 联合王国政府的意图是提供一种相关但得到增强的服务，使联合王国居民和组织能够合法地对孤儿作品进行商业使用。
4. 以上所述将导致版权部分成为一种注册权利，因此将需要开始交换和存储数据。由于WIPO标准ST.96是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权利的公认数据格式，我们提议扩大ST.96，使之包括版权。
5.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建议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下列两项：
   1. 扩大数据字典和XML(可扩展标记语言)Schema，以包括所有注册权利；并
   2. 定义相关的XML Schema组件，最初将限于版权孤儿作品。
6.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还建议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欧盟和联合王国立法，并参考附录一中所列的许可证草案；
   2. 承认有必要扩大注册权利的范围，使之包括版权；
   3. 审议并同意扩大XML4IP工作队的范围，使之包括所有注册权利；
   4. 审议并同意将版权数据纳入WIPO标准ST.96；并
   5. 在XML4IP工作队中审议附录三中提供的拟议的Schema。

[后接附录一]

# 附录一：联合王国孤儿作品许可方案

## **背 景**

目前，如果博物馆想展示一件作品的复制件，或者作者想在书中发表一件作品的复制件，却找不到权利人，那么根据联合王国法律，他们这样做将冒版权侵权的风险。

政府已经通过了一级立法，在联合王国引入了孤儿作品许可的国内方案[[1]](#footnote-2)。该方案允许任何申请人对任何类型的孤儿作品进行商业性和非商业性使用，条件是申请人进行尽职搜索，寻找不详的权利人，并缴纳许可费。这独立于联合王国对关于某些孤儿作品准许使用的欧盟《指令》的实施，但对其是一个补充。《指令》允许对公众开放的档案馆对某些作品进行数字化，以在档案馆的网站上展示，允许欧盟全境访问。它必须作为版权法的例外得到实施。

## **联合王国的国内孤儿作品许可**

孤儿作品许可的国内方案，在条例制订之前经过了书面咨询，与各种组织和个人开展了广泛讨论，对国外孤儿作品方案进行了研究，一个利益攸关者工作组还举行了九次会议。

关于该方案如何发挥作用的若干原则，已经在修正《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的立法中有所规定，或者在“实现版权的现代化”中作为政府政策宣布。关于该方案如何发挥作用的进一步细节见下文。

如前所述，国内方案只能许可在联合王国内部的使用，因为其他国家可能希望以不同方式对待孤儿作品。政府承认这可能有损方案对一些潜在使用者的吸引力，但在较长期，可能有机会与具有或实行兼容方案的其他国家、特别是英语国家达成互惠协议。这种协议可能允许在一个国家得到某种使用许可的孤儿作品也可在协议其他成员国得到许可使用，不要求在每个领土内分别提出申请。但是，我们未就此问题开展咨询，因为这种机会何时会出现、可能有哪些条件并不清楚。

## **授权机构**

方案的运转将通过一个授权机构进行，该机构由国务大臣指定，负责孤儿作品的使用许可。希望使用孤儿作品的任何人，将需要向该授权机构提出申请。在《企业和监管改革法》通过时，宣布授权机构将是一个公共机构，而且可能是已有的机构。在对潜在候选机构进行评估之后，决定由知识产权局(IPO)担任授权机构。

## **尽职搜索**

条例要求申请人对被怀疑的孤儿作品进行尽职搜索。一个人想合法使用任何版权作品时，必须找出相关权利人是谁，并向权利人征得同意。目前，如果找不到权利人，就不能合法使用作品，花在搜索权利人上的资源实际上就白费了。寻找权利人的这种过程许多人已经在进行，被一些人称为“尽职搜索”或“尽职调查”。

任何人希望申请许可，对孤儿作品进行复制的，将需要向授权机构提供尽职搜索的详情。权利人有多个的，对于与准备进行的使用有关的权利，对每个权利人都要进行尽职搜索。

与任何其他版权作品一样，申请人将需要取得作品任何有关已知权利人的同意。作为其申请的一部分，申请人可以向授权机构出示孤儿作品的复制件。根据作品的类型，这可能提供证据，帮助授权机构评估不详的权利人是否可能将准备进行的使用视为贬损性使用。取得所有已知权利人的同意，将不作为孤儿作品许可的前提条件，因为这将不必要地减慢作品的许可过程。

如果找到了权利人，但权利人决定不答复，则作品不能成为孤儿作品。加拿大有一个广泛接受的孤儿作品方案，该方案在权利人不答复方面采取的就是这种做法，已被证明是有效的。

条例为尽职搜索规定了三项总的要求：

* 对孤儿作品或孤儿权利应当是适当的；
* 应当与对作品的权利或被许可人准备使用的权利有关；并且
* 应当包括为找到作品权利人或权利所有人而进行的合理搜索。

条例获得同意之后，将编写关于尽职搜索的指导文书。条例将不会详细到这种程度，因为指导文书可以根据市场或其他方面的发展进行更新，比立法容易。由于需要检查的具体来源随作品类型不同而不同，行业之间也不同，所以知识产权局正在与各行业的执业者共同制定针对具体行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文书，作为条例的配套。条例中没有规定禁止申请人在申请中使用过去的尽职搜索。相反，建议在申请人指导文书中写入意见，说明希望尽职调查是在有关申请之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进行的。

另外还建议，为欧盟《指令》进行的尽职搜索，可以用于根据联合王国许可方案提出的申请，条件是搜索的是有关的权利人。例如，为《指令》进行的搜索可能是为数字化权利进行的，这些权利往往被作者保留，而出版商则可能持有出版印刷品的权利。不管怎样，搜索都必须经过授权机构的程序，使授权机构对支持申请的任何尽职搜索的质量感到满意。

《指令》列出了若干来源，应当作为搜索的最小范围。尽管这一来源列表仅包括《指令》所涵盖的作品类型，但对于为联合王国许可方案进行的一些尽职搜索，也是一个有用的参考。因此，实施联合王国许可方案的条例草案提到了《指令》中的该表，该表被适当写入了实施《指令》的条例。

## **孤儿作品登记处**

作为授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局将建立并维护一部孤儿作品登记簿，其中将详细列出哪些作品经过了尽职搜索，哪些作品被作为孤儿作品授予许可，哪些作品被拒绝许可，以及哪些作品的作者随后出现。该登记簿将成为搜索的另一个来源，有助于尽职搜索，并将作为孤儿作品的申请记录。它还将提供一个信息来源，可能有助于使作品与相关权利人重建联系。

## **许可条款**

授权机构有权在认为已经进行了尽职搜索时授予孤儿作品许可。按孤儿作品方案授予的许可将是非独占性的，仅在联合王国内适用。条例将不允许进行分许可。这不意味着许可不能包括一系列使用，只要被许可人以适当价格为所有权利付费。如果被许可人之后想将作品用于许可未列出的目的，可以申请扩大许可，条件还是支付相关的许可费。这与权利人已知的情况一样，所取得的权利不是永久的，也没有经过转让。关于开发孤儿作品许可的进一步详细工作，将通过行业工作组来推动。

非孤儿作品的许可通常不许转让。同样，条例草案也不允许转让许可。本次咨询就孤儿作品许可是否应当得到不同对待、允许转让征求意见。

未来的被许可人可能希望进行投资，制作包含孤儿作品的新产品和服务(例如图书或网络服务)，为了让方案对这些被许可人具有吸引力，有必要提供商业上的确定性，即便在权利人重新露面的少见情况下，他们也能继续销售产品，至少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可以继续销售。相反的理由是，一些重新出现的权利人可能不乐于自己的作品被授予许可，可能希望尽快停止对作品的使用。

咨询中，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答复显示，目前它们冒着风险使用孤儿作品时，权利人重新露面的情况极少，权利人希望停止使用或索取报酬的情况更少。依据孤儿作品方案进行的非商业性使用估计将属于这种情况，尤其是在已经进行适当的尽职搜索之后。

作为授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局将考虑许可条款的相关行业标准。如果一部图书中使用的非孤儿作品许可是印数许可，而非一段具体期间的许可，这将在对应的孤儿作品使用许可条款中得到反映。任何许可的有效期最长(不管如何衡量)为七年，这与我们发现的除永久许可以外的最长标准有效期相符。

如果通知期是对应的非孤儿作品的标准，方案也可以包括通知期，例如某物必须从流通中撤出的最长期间。知识产权局正在与不同行业的业内人士合作，就许可的有效期和任何通知期编写指导。

另外建议，应当有一种简单的程序用于孤儿作品许可的延期，而不必进行一次完整申请。但是，将要求进行新的尽职搜索(条例第8条)。

## **精神权利**

将假设孤儿作品的创作者主张了自己的精神权利，因此在复制作品时需要署名(如果知道)，并写上授权机构的详情。这将表明使用是合法的，也提高了作品找到主人的可能性。这可以通过网页链接进行。由于并不总能知道是否适用某种法定的署名例外，将假设在知道姓名时，孤儿作品都需要署名。

假设是CDPA中的精神权利制度适用，其中包括了贬损性处理，并且创作者将保留主张贬损性处理的权利。政府还建议，授权机构应当有权以其认为拟对孤儿作品进行的处理可能是贬损性的为由拒绝授予许可。授权机构还将享有一般性的自由裁量权，在其认为不符合公共利益时拒绝授予许可，这可以包括拟议的使用可能不适当的情况。

## **被发现的所有人的权利**

孤儿作品许可颁发之后，如果权利人重新露面，他们将能够主张为他们的相关权利而保留的报酬。权利人将必须向授权机构证明自己的身份。预计这将是民事证据，也就是以概率判断。

所有人一旦被识别，他们的作品将不再被列为孤儿作品。已有的非独占性孤儿作品许可将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以原许可中列出的任何通知期为限，而且权利人将从授权机构手中接过许可。作品的未来使用自然将由权利人决定。

## **上 诉**

作为公共机构，授权机构将受公法约束，因此将接受司法审查、《信息自由法》和其他相关立法的约束。此外，建议应当有一个或两个具体的上诉途径。

最强的上诉权主张，可能是权利人的作品被作为孤儿作品授予许可，而其明显不应被许可，或者费用明显不当。因此，政府建议重新出现的权利人应当有上诉权；这种上诉的潜在理由是此次咨询的部分内容。

可能的上诉途径将是初级裁判所(FtT)；这是联合王国法院系统的一部分，是通过2007年《裁判所、法院和执行法》建立的。初级裁判所有权审理可能构成上诉实质的多种问题。依据条例第14条进行的上诉，可能采用2009年《裁判所程序(初级裁判所)(总规则)》，其中为个案审理提供了灵活性。经过权利人上诉，如果使用孤儿作品的应付金额增加，有关责任将由授权机构而非被许可人承担。案件的任何当事方均有权就初级裁判所裁定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向上诉裁判所提出上诉。这项权利只有经初级裁判所或上诉裁判所许可后才能行使。

希望取得孤儿作品许可的申请人，也可能需要在授权机构设定的许可费方面有权向版权裁判所提出上诉。这反映了被许可人和未来被许可人将此类争端提交版权裁判所的已有权利。

## **欧盟的孤儿作品例外**

咨询的这一部分涉及实施关于某些孤儿作品准许使用的第2012/28/EU号欧盟《指令》的细节。《指令》于2012年10月25日生效，要求成员国在2014年10月29日之前实施其规定。它允许具有法律确定性的文化组织和遗产组织为非商业性使用，在进行尽职搜索后对其馆藏作品进行数字化复制(数字化)并向公众提供(在线/按需求)。复制和向公众提供两种使用包括在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的第2条和第3条中。

孤儿作品的类型限于图书、期刊、报纸、杂志或其他写作、电影或视听作品和唱片。范围不包括对单幅照片、插图和绘画等艺术作品的使用，但作品内嵌入的艺术作品是准许的。能够使用作品的相关机构限于负有公益使命、向公众开放的文化组织和遗产组织：

* 图书馆；
* 教育机构；
* 博物馆；
* 档案馆；
* 电影或录音遗产组织；以及
* 公共服务性广播组织。

相关机构至少必须在《指令》中列出的适当来源中搜索权利人，以找到权利人，这些来源包括《指令》附件中所列的来源。《指令》规定，尽职搜索应在首次发行或广播的成员国进行。如果有证据表明关于权利人的相关信息可在其他国家找到，也应查询这些其他国家的可用信息来源。允许成员国往适当来源中补充内容，但不能减少。尽职搜索的责任将由使用作品的相关机构承担。如果权利人在尽职搜索后出现，有权为作品的使用获得公平补偿。

相关机构在进行尽职搜索后，要向联合王国提交以下信息：

* 国家主管机构；
* 搜索结果；
* 组织将对作品进行的使用；
* 对作品状态的任何修改；以及
* 相关联系方式。

联合王国国家主管机构将把此种信息转给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该局将设立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被使用孤儿作品数据库。这一切均将通过OHIM创建的孤儿作品数据库应用来完成。联合王国国家主管机构可能将与联合王国国内孤儿作品许可方案的授权机构是同一个公共机构，也就是知识产权局。

《指令》允许欧盟内的相互承认，所以在一个成员国完成的尽职搜索将在整个欧盟有效。在一个相关机构在其馆藏中有一件孤儿作品的实物复制品，而尽职搜索已由另一个相关机构完成时，这将避免重复搜索。

[后接附录二]

# 附录二：孤儿作品许可证草案

## **为使用、复制和公开表演电影片断[作品说明]颁发给[ ]的非独占许可**

### 被许可方：[被许可方的名称和详情]

根据2014年《版权(孤儿作品许可)条例》第6条的规定，[授权机构]向[ ]授予下列许可：

本许可授权在[ ]制作的题为[ ]的纪录片中使用电影片断[片断说明，包括任何已知详情，例如创作者/发行者、制作年份等]。

作为对纪录片进行的利用的一部分，本许可还授权在DVD上复制片断，对片断进行公开表演，或者通过电信方式向公众传播。

### 条款和条件

(1) 本许可的期限为七年，[ ]日止。可以根据[法规名称]的规定进行延期。

(2) 本许可是非独占许可。

(3) 本许可仅在联合王国有效。其他领土适用该国的法律。

(4) 被许可方不得对本许可中指明的被许可资料进行分许可。

(5) 本许可的颁发不使被许可方免于为本许可不包含的任何其他使用征得同意的义务。

(6) 本许可的颁发不使被许可方免于向作品任何其他权利人征得同意的义务。

(7) 本许可的生效条件是被许可方遵守上述第(5)条和第(6)条中所列的条件。

(8) 被许可方应向授权机构支付[金额]。

(9) 使用被许可资料必须署名，作品创作者为人所知的，注明创作者；创作者不明的，注明[授权机构的网址]。

(10) 任何被许可资料的所有权或版权，不因本许可的颁发而转给被许可方。

(11) 被许可资料仅根据本许可中列出的条款和条件使用的，被许可方不为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版权侵权诉讼引起的任何损害赔偿、债务和开支承担责任。

(12) 被许可方的行为超出了本许可中列出的条款和条件的，或者第三方的主张不以版权侵权为依据的，[授权机构]不为第三方的任何主张引起的任何损害赔偿、债务和开支承担责任。

(13) 对被许可资料的任何使用方式未经本许可明文授权的，可能导致许可终止，被授权机构不退还许可费。

### 定 义

“被许可方”是指本许可中指明为被许可方的人或机构。

“被许可资料”是指上文第(1)段中指明的资料。

“本许可”是指本协议，包括其中订明的条款和条件。

[后接附录三]

# 附录三：孤儿作品SCHEMA草案

[附件和文件完]

1.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3/24/contents> [↑](#footnote-ref-2)